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TS_AB/NCR-ILCMS-01-2024 C/0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CTS_ABG 97001-2024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2024-02-28 发布

2026-05-26 修订

2026-05-26 实施

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目 录

- 0.前言
- 1.适用范围
- 2.认证依据
- 3.可受理的业务范围
- 4.对认证机构的要求
- 5.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 6.数据质量要求
- 7.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
- 8.初次认证程序
- 9.监督审核程序
- 10.再认证程序
- 11.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撤销认证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1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要求
- 13.与其他体系结合审核
- 14.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 15.申诉/投诉处理程序
- 16.多场所审核
- 17.获证组织信息通报程序和要求
- 18.认证记录管理
- 19.认证收费标准
- 20.附录

文件修订记录

修订页数	修订状态	修订内容说明	修订日期	批准
全章节	B/0	依据认监公告 2025 年 9 号文规定， 实施修订	2025-6-24	袁海
全章节	B/1	认证规则备案检查问题整改	2025-12-28	袁海
全章节	C/0	依据认监委认证规则集中检查问题 反馈实施修订。重新编制认证规则 版本号，修订第 6 章、第 7 章	2026-05-26	袁海

前言

本认证实施规则规定了企业标准 CTS_ABG 97001-2024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适用范围、认证依据、可受理的业务范围、对机构的基本要求、对认证审核人员的要求、初次认证程序、监督审核程序、再认证程序、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要求、与其他体系结合审核、受理转换认证证书、申诉/投诉处理、多场所审核、数据质量要求、特定领域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表程序和要求、认证记录管理、认证收费标准、附录等内容。

本认证实施规则由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提出。

本认证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张慧娟、邵优良、袁海等。

本认证实施规则由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批准发布。

本认证实施规则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本认证实施规则由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解释。

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奥邦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邦集团 ABG）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 CTS_ABG 97001-2024《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建立的认证活动。

本规则旨在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际技术标准，对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GLCMS)认证实施过程做出具体规定，确保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相应责任。

本规则是对本机构从事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公司各部门从事该项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CTS_ABG 97001-2024《数智化绿色低碳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可受理的认证业务范围

适用于所有类型和组织（例如商业企业、政府或其他公共机构和非营利组织），对组织规模、地理位置或行业部门没有限制。原则上适用于任何行业。

4 对认证机构的要求

4.1 奥邦集团（ABG）应在**获批**国家认监委**认证**领域资质，并**备案通过**后方可开展 GLCMS 认证。

4.2 奥邦集团（ABG）建立可满足 GB/T 27021.1-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 GLCMS 认证活动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4.3 奥邦集团（ABG）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制定认证储备金管理制度，对从事 GLCMS 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

4.4 奥邦集团（ABG）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 GLCMS 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针对 GLCMS 认证能力，适当时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评价，或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认可。

4.5 奥邦集团（ABG）在拟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具备 2 名（含）以上 GLCMS 专业领域审核员。

4.6 奥邦集团（ABG）建立内部制约和监督的公正性机制，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各部门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如需获取全文，请联系奥邦检验认证集团客户服务部门：

1) 通过邮件提出申请。请发送到邮箱：**17312273399@163.com**

2) 也可通过客服电话咨询 **025-85307007**。